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 30 次会议
1994 年 12 月 6 日
星期二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第 30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泰尔林克先生（比利时）

后来的主席：巴里马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副主席)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 132：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续）
- (b) 将白俄罗斯和乌克兰改列为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 3(c) 段所列的一组会员国内（续）

议程项目 111：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94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 5/49/SR. 30
21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 10 时 3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32：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A/48/421 和 Add. 1、A/48/622、A/48/912 和 A/48/945 和 Corr. 1；A/49/557、A/49/664 和 Add. 1 和 A/49/717）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续）

(b) 将白俄罗斯和乌克兰改列为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 3(c) 段所列的一组会员国内（续）

1. OWADE 先生（肯尼亚）说，在占据联合国预算最大比例的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方面存在着许多极其重要的问题。在这方面，他赞成阿尔及利亚代表发表的意见。

2. 虽然建立一项合理的预算、经费筹措和行政管理制度至关重要，但各会员国需要及时和无条件地交纳它们的全部捐款，这一点是再强调也不过分的。不论这项制度如何有效，除非会员国，尤其是主要捐款国履行它们的义务，否则情况是不会有任何改善的。

3. 肯尼亚一贯支持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概念。对于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将目前的基金额增至 8 亿美元的提议，他的代表团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看法，即这样一项决定本身不会缓解现金流动的问题（A/49/664，第 19 段）。他赞成关于维持和平预算期应从 7 月 1 日持续至 6 月 30 日的提案，并认为应该尽快确定这样一个周期。他的代表团还对所提出的有关使预算更加合理化的其他提案表示欢迎。

4. 虽然他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A/48/945 和 Corr. 1）中提出的建立开办工作队员名册的意见，但他认为需要提供关于这些名册所包括的标准方面的具体资料。他

的代表团同咨询委员会一样，也关注着国际订约人员方面的问题，尤其是人员征聘和部署明显无规律和没有明确说明他们与联合国工作人员之间的关系等问题。还必须解决的一个问题是，事实上国际人事制度显然为进入联合国系统提供了一个“后门”。在这类征聘工作方面需要有透明度，必须尊重公平的地域分配的原则。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成员所代表的地域较窄的意见令人不安。他的代表团同意认为，应该先由内部监督事务厅对国际订约人员制度作出彻底的评价，然后才能考虑将其扩大到其他特派团。

5. 关于对死亡、受伤和伤残的赔偿问题，他说目前采取的把实际支付的赔偿费偿还有关政府的做法造成支付费用的范围过大。虽然这个问题是复杂的，但大会在制订一个为人们普遍接受的方案时还是应遵循某些原则：平等对待各国和作为对此项原则的合乎逻辑的延伸，平等对待所有工作人员，不记他们的国籍如何；同等工作同等报酬和同等赔偿；对受益人的实际赔偿不得低于联合国给予的补偿；并且这个制度应易于理解和实施。对于秘书长在其报告（A/48/945）第 71 段中提出的两种选择，需要根据以上原则加以严格的审查。

6. 他的代表团欢迎最近在对提供军队的国家提供补偿方面采取的措施，尤其是为每一类装备确立全面的标准的建议。

7. 最后，他欢迎秘书长承认邻国在提供必不可少的后勤支持方面所起的决定性作用，以及他所提出的建议，即大会拟宜考虑与那些和特派团所在地区相邻的国家之间订立“睦邻”协定（A/48/945，第 106 段）。作为这样一个国家，肯尼亚支持为使联合国与邻国之间进行的对特派团顺利完成任务必不可少的对话正规化所作的任何努力。

8. BIRENBAUM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的代表团坚决支持使现行的维持和平预算程序更加合理化的改革措施，如使预算周期与任务期限脱钩、将预算周期定为一年、修订预算格式、以及确立一个标准化的成本计算制度。这些改革将有助于

防止出现障碍以及使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对维持和平预算的审查有重点。

9. 他的代表团还支持在改进执行情况报告方面所作的努力。提供关于资金实际上是如何花费的及时而可靠的数据资料，在必须就今后的开支作出决定时具有极大的帮助。要想收集和传送这类数据，就必须建立一个计算机化系统，把实地和总部的运作情况联在一起。制定一项综合性的维持和平预算，使有一个广泛的视角能将各项任务加以比较，也将有助于作出有根有据的决策。

10. 他的代表团赞成为加快资金流向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速度所采取的措施，尤其是当这些特派团正处于开办或扩大阶段时。虽然秘书长关于让会员国分摊初步费用概算三分之一的提案值得称赞，但他同意行预咨委会的看法，即这种办法应等到正式实行一项可靠的标准成本计算制度后再去执行。目前，美国赞成咨询委员会关于授权承付款项的限额应从 1,000 万美元增至 5,000 万美元的提案。他的代表团还支持利用有充分资金来源并得到妥善管理的维持和平储备基金，以此作为一种使本组织能够对紧急的维持和平需要作出反应的手段。以全部缴付摊款作为向会员国支付款项的条件将会造成新的行政管理负担，最终将不会改善缴付摊款的状况。

11. 鉴于有必要向维持和平特派团所在地区的居民通报政治局势的发展情况和特派团活动情况，向新闻部提供的资金中的一大部分应用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新闻方面的活动。

12. 应对为维持和平活动查帐所需资金进行一次专门研究。应拟订一项计划，为总部和实地的审计活动作出规定；在这方面，应考虑使用审计公司。

13. 使用国际订约人员的想法的优点在于，它提供了更快地部署支助人员和花费较低费用的潜在优势。内部监督事务厅应进行一次评估，然后努力纠正已经确定的问题，尤其是确保决策仍然是本组织的责任，而没有把这项责任承包出去。

14. 秘书长应对出差生活津贴制度进行彻底审查；这项制度应是全面和透明的，并且应适当地考虑到秘书长向世界上任何一项联合国活动或机构分派工作人员

的权限，美国通过调配合格的工作人员来支助维持和平行动，他敦促其他会员国考虑提供类似的支助。

15. 他的代表团同意认为，对死亡和伤残的赔偿办法应该公平和适当。秘书处应起草一项分析报告，分析一下拟议中的对现行方法的任何变动所涉费用方面的问题。他赞成这样一种打算，即扩大为外勤工作核准的当地采购范围，以包括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团，而不仅仅是这一地区内的国家，以此作为提高竞争性和降低费用的一个步骤。关于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所需费用的新标准问题已存在很长时间，至今仍未得到解决，因此必须加以处理。另外，必须严格检查为具备迅速运输能力进行应急订约问题。必须在需要之前，在国际公开招标的基础上作出这些安排。

16. 最后，他的代表团坚决支持在制订东道国与“睦邻”之间的协定方面所作的努力，那些受益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必须尽其所能去支持维持和平行动并降低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而且它们中间应有更多的国家提供大量的自愿捐款。东道国协定除其他外应规定免收住宿租金和免收各项税款和杂费。

17. FLORENCIO先生（巴西）说，在过去几年中维持和平行动在数目上的剧增似乎已经使本组织的能力达到了极限。提供军队的国家已日益显得疲惫不堪，而秘书处的支助结构却未能跟上来。另外，由于工作量大，大会不能充分行使它特有的监督权。

18. 这个问题应从整体上着手解决。管理维持和平活动的规范办法一般说来应该适用，任何背离这种办法的做法应该有明确的理由加以说明。确定是否可能继续扩大维持和平行动是重要的，考虑到当前在结束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第二期联索行动）和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方面作出的努力尤其如此。也许可以有理由认为，高峰时期已经过去了。

19. 他的代表团赞同咨询委员会在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问题上的看法，并同意在目前阶段不应增加维持和平储备基金。在找到解决现金流动不平衡问题的方法

以前，任何附加的储备基金将只会增加那些履行其义务的会员国的负担。

20. 应该使分摊维持和平行动费用的特殊比额制度化，因为这具体体现了政治上和经济上的正当考虑。特别是，它反映了本组织的决策结构并考虑到了支付能力。关于开办费用方面的几种不同选择，任何建议都不应损害《联合国宪章》第17条规定的大会的特有职权。

21. 他的代表团欢迎关于使财务期限与任务期限脱钩的提议。虽然这将意味着使这一事实成为惯例固定下来，即第五委员会实际上将处于永久会期中，但考虑到委员会在审查安理会作出的决定所涉财务问题方面的责任，这是不可避免的。不过，必须考虑认为某一维持和平行动已进入稳定阶段，因而能够将其纳入特别财政期的做法在政治上造成的影响。实际上，稳定的概念是与这类行动的基本宗旨相矛盾的，即这类行动本身不是目的。他的代表团同意咨询委员会关于不提出统一的维持和平预算的理由。

22. 内部监督事务厅应对与订约人员有关的程序作出评价。虽然成本效率是重要的，但也应适当地考虑到避免以国籍、种族或性别为理由进行歧视的必要性。

23. 关于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的问题，平等对待的原则没有得到遵守。不能容许在对待那些冒着生命危险的人方面人为地作出区别的行为再继续下去。他的代表团期待着对在制定一项偿还特遣队自备设备的新制度方面所作的努力进行审查，并且同意认为，需要确保在采购程序上的透明度和公正性，以便强调竞争。

24. MWAKAWAGO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鉴于国际社会最近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取得的经验，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所涉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紧迫性是再强调也不过分的。因此他的代表团赞同七十七国集团主席在代表七十七国集团和中国在委员会发言时表示的看法。委员会寻求解决方案的努力应以《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为指导，所考虑作出的改革应导致更高的效率、效力和更严格的责任制。

25. 他的代表团赞扬秘书长为提高本组织在规划和管理维持和平行动的后勤、财政和人力资源的能力所作的努力。鉴于世界各地出现的要求联合国进行干预的冲突激增，维持和平行动要求为权力和职权范围规定明确的界线，并要求进行全面的协调配合。关于财政和人事方面的事项，他的代表团的看法是，人权和人道主义援助的问题应与那些有关维持和平职能方面的问题分开来进行处理。

26. 本组织面对的严重的财政问题，由于联合国所参与的维持和平活动骤然增多和一些会员国未能完全、及时地缴纳它们分摊的会费而更加恶化了。秘书长提出的倡议，尤其是那些旨在增加透明度和责任制的倡议，应该得到支持，他的国家将坦诚地对此作出自己的捐献。

27. 关于维持和平储备基金和承付款项授权的问题，他的代表团吁请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47/217 号和第 44/203 号决议检查已经变化了的环境和经验并提出适当的建议。为那些预算和业务要求相对比较稳定的行动作出年度费用概算的提议有一些可取的地方；这将有助于使委员会在处理维持和平行动的概算方面的工作更加合理化。但是他的代表团不赞成关于为所有维持和平行动提出一项统一的概算的提议，并认为由于显而易见的理由，每项行动的预算应该单独分开提出。

28. 关于秘书长报告 (A/48/707) 中有关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使用文职人员、特别是使用国际服务机构那部分内容，他说咨询委员会报告 (A/49/664) 的第 68 至 72 段中提出的问题非常关键，应该得到认真的考虑。所提出的突出问题包括地域代表性、征聘程序及其对联合国人事制度造成的影响，以及选择有关机构的标准。他的代表团赞成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关于秘书长应请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一次彻底调查的建议 (A/49/664，第 72 段)。

29. 另一个需要立即注意的问题是对死亡和伤残进行赔偿的问题。特遣队人员、军事观察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在出现死亡和伤残情况时所得到的赔偿费存在着差异，对为什么存在这种差异是无法理解的。为同一组织效力的人员在执行同一外派任

务过程中在类似情况下殉职，所得到的赔偿金居然从 19,500 美元到 85,300 美元不等，这是毫无道理的。

30. BARIM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他的代表团也赞同七十七国集团主席在代表七十七国集团和中国在委员会发言时所表示的观点。维持和平行动的空前扩大要求联合国充分动员起来以便及时地对它所面对的要求和挑战作出反应。同时，本组织在处理维持和平行动的各个方面问题的能力，必须由会员国定期作出评价。他的代表团赞赏秘书长在提高本组织计划和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方面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它支持行预咨委会提出的各项提议。关于秘书长报告（A/48/945）的第 14 段中所载的提议，即人道主义援助应纳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的范围之内，他的代表团强调人道主义援助必须公正；它认为应在这类活动与维持和平行动之间作出明确的区分。像过去一样，人道主义援助应通过自愿捐助来提供。

31. 关于将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金额增加至 8 亿美元的提议，他的代表团回顾到，基金的建立是为了解决开办期间现金流动的问题。它并不认为在目前阶段基金金额的增加会有助于缓解当前的现金流动问题。正如咨询委员会所说明的（A/49/664，第 19 段）那样，倒是应该努力充分利用现有的储备基金。

32. 他的代表团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目前授权承付款项的限额，与新的或扩大的特派团的开办费用的现金需求可能不相称；但它不同意需要增加所提议的那么多。正如行预咨委会的报告中所说明的那样，安理会每作出一项决定，就提供 5 千万美元将远远超过实际所需要的数额。他的代表团也不能同意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分摊初步概算的三分之一的提议。

33. 关于维持和平预算周期的提议，可以理解的是，15 项正在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每一项行动都有自己的预算周期这一事实，不论是从保存记录的角度讲，还是从就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问题所起草报告的数目的角度讲，都造成了相当大的困难。同咨询委员会一样，他的代表团也表示关注的是，在某个时期，总有一项

或几项维持和平行动是在没有合法的财务授权的情况下进行的。行预咨委会提出的建议——即 1995 年应是过渡性的一年，新的预算和财政周期将从 1996 年 7 月 1 日开始——很有价值，可以用来作为委员会审议工作的基础。

34. 他的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在加强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内部审计职能方面作出的努力，并同意常驻内部审计员的专业知识应得到利用。但是，内部监督事务厅和审计委员会也可发挥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在执行大规模外勤任务的情况下。

35. 各国对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68 至 72 段中所述国际订约人员问题表示了关注，他的代表团对其中许多问题也有同感。所有这些令人关注的问题已由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充分的调查，他期望这项调查的结果和该厅的建议将呈交大会以采取补救行动。关于对死亡和伤残赔偿问题，他说目前实行的制度没有充分地反映出同等工作同等赔偿的公认原则，因此应该加以修正。

36. SRÁMEK 先生（捷克共和国）说，他的代表团支持秘书长的报告中（A/48/945）所阐明的对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采取的意义深远而又全面的方法，它应为应付这类行动数目的日益增多和规模的日益扩大建立一个坚实的财政和行政基础。但是，他的代表团对自由参加的工作组工作的中断感到非常不安，该工作组曾在大会上届会议期间负责处理为分摊维持和平的费用将会员国进行分组的问题。当时，大多数会员国一致承认确立客观标准以取代现行的临时机制具有重要的意义，因为这种机制精确性是令人怀疑的。第五委员会作出的那些临时决定是基于一种错误的假设之上的，即各单独经济的总产出，等于它们所取代的一体经济的产出。这种假设是没有根据的，因为潜在的经济条件不同，也因为分离造成了较小的市场、更为复杂的交换程序、限额、关税壁垒以及其他一些不利的后果，所有这些造成生产下降以及国民收入降低。

37. 前一年的临时决定为捷克共和国确定的缴摊款额比率比假如按照其自己的统计数据计算将得出的高出三倍。另外，目前的方法意味着这样巨大的差别将不可

能在最近得到平衡。为了为维持和平行动筹措经费而把有关会员国错误地划为一类又进一步加重了这种扭曲现象。所以，捷克共和国每一单位的国民收入的财政负担可能最终要比这一地区类似国家的高出 15 倍。

38. 可以理解，那些承担着维持和平行动预算的主要部分的会员国对 B 组中为数较少的国家的前景将不会感到愉快。另一方面，那些遭受着解体带来的不利后果的处于过渡性经济中的国家也不会同意被置于错误的一组之中，从而使自己在经济上可能处于最不利的时期承受着过重的负担。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应与会员国的实际支付能力相联系。因此应成立一个工作组以便为分摊维持和平行动费用确立可以核查的、公平的标准。

39. RODRIGUEZ 女士（古巴）在谈到白俄罗斯和乌克兰的代表在先前的会议上所作发言时表示，希望能在本届会议期间拟订一项决议草案，考虑到那些为了为维持和平行动筹措经费的目的而被改列到 C 组中的国家所提出的正当要求。

40. TAKASU 先生（财务主任）说，各代表团对一般性讨论所作的贡献为秘书处改进其计划和实施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提供了帮助。秘书长在就财务授权和摊款提出具体提案时，充分意识到了大会在审查和核准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方面的责任和权限，近年来，在授权承付款项的数额方面出现了一些问题。秘书处曾建议大会核准更高数额的授权承付款项，可根据具体情况将范围定在 1,000 万美元到 5,000 万美元之间。这不是说每项维持和平行动都应达到 5,000 万美元：例如卢旺达的维和授权承付款项为 4,700 万美元。超过这个数额，大会将不得不开会核准财务授权。秘书处提出的关于应由会员国分摊初步概算或授权承付款项的三分之一——两者中取数额较低者——的请求仅仅适用于新的特派团。新的特派团不需要提供任何执行情况报告。

41. 关于在维持的基础上扩大现有特派团的问题，秘书处在以同步的方式提交全面预算的基础上提出一项 12 个月年度预算；显然，行预咨委会和大会将审查并核

准这项预算。只有当安理会延长了任务期限并且大会已核准了预算之后，才会扩大财务授权并核准摊款；但不必再次将其呈送行预咨委会和大会。

42. 如果必须由安理会扩大一项正在执行的任务，那么，维持费就应已得到大会的核准，以便根据初步概算只分摊将扩大的那一部分任务的费用；就一项新任务而言，同样的程序将适用于那部分。只有当超出了授权承付款项数额时，大会才需要再次召开会议。在一切情况下，都将个别提交预算，而且只有在安理会通过了一项建立、扩大或延长一项行动的任务期限的决定以后，才将提供财务授权和由会员国分摊费用。

43. 关于维持和平储备基金，他注意到许多代表团表示的观点，即基金额的增加将不会自动地缓解现况而且第一优先事项应是确保基金在核准的 1.5 亿美元的金额水平上得到充分利用。只有当交纳了经常预算欠款时才能做到这一点。目前，用于经常预算方面的未缴纳会费的数额已达到 5.59 亿美元。如果会员国将缴付这些未缴纳会费，就可以根据目前对本期经常预算方案的要求，努力逐渐对基金进行补充。

44. 关于具体的过渡性措施的问题，他说如果大会在本届会议上核可咨询委员会为从 1996 年 7 月 1 日开始一个新的预算周期提出的提案，下述过渡性措施就将不得不生效。对于那些其下一个预算预定于 1995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提交的行动，例如，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以及联合国海地特派团，下次提交的预算将涉及直到 1995 年 6 月 30 日的这段期间，以及从 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这段期间；此后，新的预算周期将开始。至于如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以及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驻塞部队）这类行动，秘书处建议大会在本届会议上提供直到 1996 年 6 月——此后将开始新的周期——为止的财务授权。至于其他那些其预算目前正在审查之中的行动，可以通常的方式提供财务授权，并且将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提交的预算将涉及直到 1996 年 6 月的这段时期。

45. 一些国家的代表团对于秘书长未提交关于对死亡、受伤和伤残进行赔偿的任何具体的提案表示失望。在审查这些办法时应记住三个重要的原则：首先，必须公平对待所有特遣队人员，不论他们来自哪一国家；其次，联合国给予的赔偿额不应高于实际给予受益人的赔偿；第三，程序必须易于管理。本着以上三条原则，秘书处提出两种选择：维持目前的办法，即联合国在收到全部证明之后向会员国进行赔偿，但赔偿数额不得超过由大会商定的上限；另一种选择是实行目前对军事观察员使用的政策，即联合国直接向受益人进行赔偿，数额为不超过不包括津贴在内年薪的两倍、或 5 万美元——取两者中最多者。很难制订出一种将能充分照顾到所有以上三项原则的各个方面的制度，因为这些原则在某种程度上是互相排斥的。但是，秘书处提出的两种选择中的任何一种都会对解决这方面的问题起到很大的帮助作用。

46. 许多代表团强调会员国应及时全部交纳它们的会费。不论这个制度最终制订的多么完善，除非会员国充分履行它们的财政义务，否则在财务状况方面不可能出现任何根本的改观。因此秘书长敦促各会员国尽一切努力早日交纳会费。同时，秘书处非常清楚高效率地和有效地管理会员国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的资金的重要性，并将继续尽一切努力确保以最有效的方式利用这些资金。

议程项目 111：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续）（A/49/32 和 Add. 1 至 3, A/49/212, A/49/276 和 Add. 1 和 2，以及 A/49/531; A/C. 5/49/2/Rev. 1, A/C. 5/49/34 和 Corr. 1）

47. FLORENCIO 先生（巴西）在代表里约集团发言时说，考虑到在资金匮乏的情况下改善秘书处的效率和管理的必要性，里约集团特别重视会议服务。因此它欢迎会议委员会所作的报告（A/49/32）并赞同修订后的 1995 年会议日历。在改进对会议事务的管理的各项提案中，里约集团挑出了这样一项提案，即使用帐务管理人员与其他部门和科室密切合作，使初期阶段的文件编制工作更加合理化。在这方面，它

认为需要有步骤地鼓励协同配合工作。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以及采用适当的技术和进行业绩测量，对于确保质量、适时性和成本效率之间长期的平衡是至关重要的。关于会务的综合研究的报告（A/C. 5/49/34）是一份有用的文件，它将使人们更多地了解与会务有关的问题并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各种不同的选择办法。里约集团赞同会议委员会的看法，即这项研究报告为提交 1996 - 1997 两年期预算提案提供了一个基础，但有一项谅解，即应特别注意，对有必要提供更加透明的管理指标、更加详细的关于会议和文件提供费用方面的资料以及详细分析对会务的实际需求给予特别的注意。

48. 关于对文件提供加以管理和限制的问题，他说遵守六星期规则的必要性是无可争议的。及时地以各种语言文字印发文件对于各代表团建设性地和有依据地参与各项谈判是必不可少的。根据自己对编制和印发文件和统计资料的内部程序的了解，里约集团认为现在是探讨解决那种只有在印发文件出现延误时才变得突出的长期问题的方针准则的时候了。

49. 统计资料虽然重要，但不是确定性的，应结合其他可变因素加以研究，以此作为作出必要决定的依据。不论是秘书处还是会员国都应该遵守行为准则以解决文件危机，里约集团支持会议委员会就这一问题提出的建议。现在也许到了研究确定切实可行的和可得到遵守的时间限制的可能性的时候了。

50. 里约集团国家代表团愿表示，对该委员会报告第 66 段中关于限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文件的建议持有保留意见。他指出，经社理事会尚未就这项建议（E/1994/L. 41）中提到的文件作出一项决定，它已经转交第二委员会进行审议；因此第二委员会正在审议这一事项，但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取得任何一致意见。因此里约集团国家代表团认为，在第五委员会就经社理事会的文件限制问题作出任何最后决定之前，实务部门应首先取得一致。

51. 关于该报告的第 54 段，里约集团认为必须按照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

会、裁军谈判会议以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作出的决定，继续向这些机构提供逐字记录。

52. 里约集团国家代表团希望对会议委员会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它们确信对行政和管理事务部进行的改组将有益于会议和支助事务厅的工作，因而将提高联合国的效力和效率，使其在其本身成立五十周年纪念日即将到来之际更接近于实现自己的目标。

53. BUERGO 女士（古巴）说，她同主管会议和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一样，也对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所面对的困难局势表示关注。必须向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提供它所需要的资金以便使其有效地执行它的职能，因此她的代表团支持会议委员会在其报告（A/49/32）的第 65 段中提出的建议。对实现这个目标具有决定性重要意义的是，恢复建议它取消的 19 个职位，她的代表团期待着秘书长就拟议中的取消职位一事对会议事务造成的影响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54. 她对会议服务的总体和平均利用率有所提高表示欢迎并支持会议委员会关于应扩大统计资料分析中的核心样本的建议。但是这项建议中没有包括安全理事会，而安理会举行的会议很多，并且它的工作方法和程序往往造成对会议服务资源很低的利用率。如果大会准备认真审查对这些资源的利用情况，核心样本中列入的各个机构的清单中第一个就应该是安全理事会。她的代表团希望看到第五委员会就这一议程项目通过的决议草案将能适当地反映出这个问题。

55. 她的代表团还认为，收集会议服务资源利用情况的统计资料的试验性方法应继续适用，以便对能力利用数字的任何分析将能考虑到所有那些影响到最合理地使用这些资源的因素。如果秘书处尊重有关的立法授权并不提出那些与会员国的决定毫无关系的提案，资源就可得到更有效的利用。

56. 她的代表团还赞同会议委员会报告的第 42 段中包含的关于免除所有附属机构的会议应在其常设总部举行的规则的建议。

57. 关于准备各个机构的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的问题,她说虽然需要降低这些记录的费用,但她不能接受关于中断裁军谈判会议、第一委员会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届会逐字记录的提案,因为所有这些会议都是进行谈判的场所。

58. 不幸的是,秘书处在遵守印发会前文件六星期规则方面所作的努力没有取得预期的结果。例如在第五委员会,由于处理文件上的过分耽搁,常造成谈判过程中时间过紧。虽然的确会员国要求提供的文件数量越来越多,但第五委员会审议的许多问题的复杂性和重要性要求秘书处付出更多的努力,以便为会员国有效而及时地提供有关的资料。

59. 她的代表团期待着就提供适当的会议服务所需的组织、管理和人力资源进行的研究得出最后结果,这项研究是大会第 48/228 号决议要求进行的。它同意会议委员会的看法,即这项研究的以后阶段应由内部顾问去负责进行;这将使本组织的资源得到更为合理的利用。

60. GODA 先生(日本)说,虽然他的代表团准备通过会议委员会报告(A/49/32)附件一中包含的 1995 年会议日历草案,但还有其他一些需要处理的问题,如对文件的提供实行管理和限制以及改进服务,鉴于工作负荷量的明显增加,这些问题已经具有决定性的重要意义。

61. 他的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近些年来,各机构的核心样本的总体和平均利用率有所增加。就会议记录而言,他说虽然他的代表团承认秘书处在及时提供文件方面面对的问题,但它欢迎会议委员会在审查提供会议记录的必要性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这类记录,尤其是那些带有政治或法律性质的机构的记录,对各代表团是极其重要的,而且要想对需求进行审查,就必须与有关实务委员会和机构进行很好的交流和沟通。

62. 准时印发文件是在会议上进行深入和有意义的讨论的先决条件,他的代表团曾多次强烈呼吁严格遵守六星期规则,尽管它了解实现这个目标的前景并不令人

鼓舞。因此他的代表团赞同会议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4 段中提出的建议，即需要在秘书处、会员国以及所有有关方面之间就文件提供问题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并需要就文件的提供进行更好的协调、尤其是在会议和支助事务厅与负责起草文件的实务部门之间进行协调。

63. 最后，他的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会议事务的综合研究的报告（A/C. 5/49/34）并对本组织在改进行政管理方面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报告中包含了许多改进会议服务方面的积极的建议和想法，如加强与秘书处的其他机构和会员国之间的交流，以改进会议服务和文件提供工作；提高计划能力；实行新的业绩指标和新技术；以及加强工作人员培训。他的代表团敦促与秘书处的其他部门协调配合实施这些提案。

64. THUM 先生（德国）在代表欧洲联盟和奥地利发言时说，目前有效和节省成本地利用会议服务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要。欧洲联盟和奥地利支持会议委员会提出的大多数建议，希望这些建议有助于改进和更合理地使用会议设施和服务。

65. 欧洲联盟仍然确信，对该委员会确定标准权力问题的审查，最好根据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提出的第 1、2 和 3 项建议去进行，专家组建议，会议委员会的作用应该得到加强，并且它应被赋予更加广泛的责任。

66. 鉴于主要国际会议有可能激增——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就出现了这种情况，欧洲联盟和奥地利希望告诫人们防止出现这样的危险：《联合国宪章》中概述的本组织的主要机构——尤其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和宗旨，可能会受到削弱。

67. 关于修订的会议日历草案，他说欧洲联盟和奥地利支持该委员会的建议并认为该委员会报告的第 19 段和第 20 段中包含的请求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68. 注意到会议服务资源的总利用率和平均利用率都有所提高是可喜的，总利用率现已达到 84%，平均利用率现已达到 83%。然而不幸的是，某些联合国机构的

利用率却低于基本标准数字,因此他支持该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即应敦促这些机构审查它们对会议服务提出的请求,以确保最有效地利用本组织的资源。

69. 欧洲联盟和奥地利欢迎委员会的建议,即应中止授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免除在其常设总部举行会议的规定的权利。它们特别重视在总部举行会议的规定的继续得到执行并请求得到关于准许例外情况可能对费用造成的影响的资料。

70. 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在会议事务方面采用了新技术、提高了生产率并降低了费用,但文件提供的及时性和文件质量方面的情况仍然是严峻的。会员国和秘书处,在其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担负着采取纠正行动的共同责任。会员国期望秘书处遵照大会公布的页数限制和时间限制,提供所需要的文件。欧洲联盟和奥地利支持该委员会的建议,即应请那些对会议事务资源一直利用不足的机构的主席审查它们对会议记录的需求并再次建议会员国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就通过对发言的时间限制。及时印发简要记录对各代表团的工作是特别重要的。

71. 最后,他欢迎关于改善在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进行双边会议和接触的设施的提议,并建议将其列入关于会议事务的一般性决议之中。关于应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实现这种改善的提议也是值得欢迎的。

72. 张洪女士(中国)说,秘书长所作的关于文件的管制和限制的报告(A/49/531)全面介绍了有关及时印发文件的规划规章的执行情况,说明了造成文件危机的原因,并提出了许多有益的建议,使人们对这方面的困难有了进一步的了解。会议事务部门服务的质量、及时性和效率直接关系到联合国系统的工作能否正常地进行。文件的延迟印发已经给一些机构的工作造成了不利的影响,为此她的代表团完全同意会议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意见,即大会应十分重视提高会议服务质量。

73. 新的形势使联合国各方面的工作既面临机遇,也面临挑战。随着联合国作用的增强,特别是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活动的不断扩大,会议事务部门的工作量大幅

度增加，再加上秘书处改组、技术革新、会议事务厅员额减少等多种原因，造成了会议服务系统资源紧张，以至文件延迟提出、印发等情况日趋严重。她的代表团对会议服务部门面临实际困难表示理解，并赞成会议委员会关于必需向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提供必要的人力、财政和物质资源的建议。她的代表团还希望有关机构严格执行有关及时提交文件的规定，并限制文件的数量和篇幅。

74 提高会议服务质量的关键在于会议部门全体工作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和责任感。她的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建立联合国方案管理人员的有效、透明责任制的决定，并希望会议和支助事务厅也能执行这一制度。

75 提交会前文件十星期和印发会前文件六星期规则是根据大会决议制定的文件管制的基本规则；中国代表团对这些规则长期未能得到切实执行感到遗憾。她的代表团希望秘书处能尽量遵守印发会前文件六星期规则。考虑到对文件的需求已大大超出了秘书处目前人员的承受能力这一情况，会议和支助事务厅与起草文件部门之间应加强协调，采取更加积极的措施，寻求解决文件危机的有效途径。

76 文件部门的骨干队伍不应因秘书处的改组而削弱，而应进一步加强。鉴于高级培训工作的重要性，人们高兴地注意到，会议和支助事务厅经与人力资源厅进行协商，制订了一个会议文件起草人员的培训教程。

77 明年是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会议服务工作将会更加繁忙。最后她希望会议和支助事务厅将克服其面临的困难，从而能确保以高质量、高效率的服务迎接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纪念日的到来。

78 ACCROMBESSI 先生（贝宁）说，在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到来前夕，本组织必需提高它的会议服务质量，做不到这一点它是不能完成它的任务的。考虑到工作量及其员额规模的逐渐增加、提交文件上的延误以及技术革新造成的影响，会议和支助事务厅的任务决不是轻而易举可以完成的。因此必需寻求解决办法，确保以合理的费用带来高质量的产出，尤其是在印发会前文件和简要记录以及提供胜任的口译服

务方面，

79. 在这方面，他的代表团支持会议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向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提供必要的人力、财力和物质资源，特别是通过对新技术应用的投资以及加速采用光盘系统来解决增加的工作量的问题。

80. 他的代表团与会议委员会一样，对减少会议和支助事务厅的员额、尤其是各翻译处的员额的提议表示关切。这些提议如果得到实施，实际上将使他的代表团认为已经无法接受的令人不满意的局势得以合法化和进一步的加重。众所周知，非英语国家代表团在获得工作文件上遭到的耽搁，正是由于笔译人员在数量上的不足造成的。再进一步裁减笔译人员的数目将对整个系统的运行，尤其是对适当的会议服务造成不利的后果。倒是应努力大大减少编制那些并不重要但却成本很高的文件，在可能情况下限制发言的篇幅，并及时地召开或结束会议。各代表团必须承担起各自的责任，因为正是各代表团经常不合时机地要求提供冗长的报告、作冗长的报告发言——这使得必需召开附加会议——并在出席会议时迟到——这又造成会议不能准时召开。

81. 关于另一个重要方面即人员培训，他说，会议和支助事务厅的工作人员除非受到适当的培训，包括定期进修培训，否则不能有效地履行他们的职责。对于简记员、笔译员和口译员来说尤其是这样。

82. 最后，本组织的不断扩大使得有必要改造现在的会议室并建造一些新会议室。同时还需要使会议室的音响系统设备实现现代化。

83. FATTAH先生（埃及）说，他的代表团准备支持会议委员会的建议，尤其是该委员会报告（A/49/32）第18(d)段和第90段中的建议。他的代表团还准备赞同秘书长所作的关于会议事务的综合研究的精彩报告中的建议，尽管它不相信需要由一位外聘顾问来进行这项研究。

84. 对会议服务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是一项优先事项，不仅为了减少对于临时性

援助的依赖，而且还为确保联合国会议上的口译员和本组织文件的笔译员使用的语言词汇与各会员国目前使用的语言词汇相一致。他的代表团期待一项详细的工作人
员培训计划将被列入 1996 - 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

85. DEINEKO 先生（俄罗斯联邦）赞扬秘书处正如主管会议和支助事务助理
秘书长在他向第五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举例证明的那样，对本组织的会议服务所持的坦率和客观立场。他希望各会员国经过与秘书处进行密切合作，将能够解决联合国
会议服务的问题，即便是部分地解决。

86. 关于管制和限制文件的问题，他说会议委员会采取的客观而积极的立场为
大会在以后作出决定提供了牢固的基础。委员会已确定在管制和限制文件方面存在
的以下主要问题：文件量不加控制的增长、印发文件方面出现的延误越来越多、以及
一些与印发的文件质量有关的问题。有些问题最终还是会员国造成的，因此会员国应
在它们对于会议服务的要求方面进行克制。会议委员会就这一问题提出的建议应该
得到仔细的研究。

87. 他的代表团特别注意到该委员会在质量、及时性和有效地利用资源，以及
需要严格遵守联合国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平等的原则等问题上表示的明确立场。它
赞同委员会的意见，即必须制定一项核算制度，这种制度将能提供有关会议服务的实
际费用的更充分的资料并将这些资料不断传递给大会的所有机构。

88. 他的代表团对会议事务的综合研究所怀抱的很高希望没有得到充分的实
现。但是，虽然秘书长在报告中（A/C. 5/49/34）没有提出任何特效解决方案，但可
以预期，秘书处在查明有关问题以及制订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上作出的努力将会产
生积极的结果。

89. 他的代表团注意到会议和支助事务厅结合综合研究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
有制定质量指标、实行需求预报制度以及拟订利用会议服务资源的综合解决办法。希
望以上措施将对改善本组织的会议服务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

90. 最后，他的代表团支持秘书处提出的请求，即应在大会本届会议结束以前就在维也纳建立统一会议事务部门问题作出决定，以便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新的会议服务方法。

91. STITT 先生（联合王国）说他的代表团赞同德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奥地利所表示的意见并大体上支持会议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但是他注意到，在报告第 54 (d) 段中，会议委员会指出将不再向申请复核行政法庭判决事宜委员会提供记录。考虑到法庭就与这一问题有关的一个事项提出的具体批评，他的代表团请求在非正式磋商期间复核会议委员会的这项建议。

92. KOURULA 先生（芬兰）在代表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发言时说，最近出现的对会议服务需求上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安理会活动的增多和从而造成的第五委员会和行预咨委会活动的增多。尽管在使大会的工作更加合理化方面作出了努力，但新的项目正不断地被列入其议程中，而且秘书处未能满足由于项目的增加对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提出的需求。因此他吁请会员国考虑涉及的高费用并在要求秘书长提出新报告方面实行克制。但同时秘书处的文件起草部门应提高文件的质量和及时性，这些文件应更多地着眼于行动和结果。

93. 斯堪的纳维亚国家支持会议委员会关于向大会的附属机构提供书面会议记录的建议，但与裁军谈判会议有关的建议除外。裁军谈判会议不同于其他机构，因为它是一个谈判机构而不是一个议事机构，因此如果它认为必要，应允许它保留自己的逐字记录。他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的理事机构在免除简要记录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限制文件上采取的措施。除了减少它们的会期文件外，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还决定，关于会前文件，秘书处的报告通常不应超过三页，并且应包括确定报告目标的部分、执行手段以及要求理事机构作出的决定等内容。虽然对于由联合国的全体会员国组成的机构来说，要完全遵循这一模式

是比较困难的，但斯堪的纳维亚国家极力鼓励所有目前有权得到会议记录的机构检查它们对这类记录的实际需要程度。

94. 斯堪的纳维亚国家支持会议委员会关于遵守印发会前文件六星期规则的建议。必须采取措施使这一规则切实可行。

95. 关于会议服务，他说联合国的所有机构应审查它们对会议总的需要情况，以及会议的数目和持续时间。应该提前许多对会议作出仔细的规则，并且只应要求提供那些对审议有关议程项目至关重要的文件。在这个基础上，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可以赞同会议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包括修订的 1995 年会议日历草案。它们支持会议委员会关于邀请主管立法机构解散所有处理种族隔离问题的机构（A/49/32，第 18 (c) 段）的建议。总之，它们告诫人们防止可能削弱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心作用的专题会议的剧增。

96. 关于提高对会议服务资源的利用率的问题，他说，斯堪的纳维亚国家支持会议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应敦促那些在前三届会议中会议服务利用率低于基准数字的机构减少它们对会议服务的要求。在对那些在过去十年中定期举行会议的机构所作的统计分析中扩大核心样本，从而把大会主要委员会和行预咨委会包括进来，这也将是有益的。

97. 至于附属机构在其确定的总部以外的地方开会的问题，只有在事实可以证明可减少费用和/或绝对需要在总部以外的其他地方召开会议以便使有关机构能够完成其实质性任务时，才应允许对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的规定的例外。另外，免除的情况应维持在最低限度。

98. 斯堪的纳维亚国家支持为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提出的进行进一步组织上改进的意见。它们赞同秘书长在其报告（A/C. 5/49/34）中表示的意见，即急需加强会议和支助事务厅、秘书处的其他机构以及会员国的代表之间的交流，以便实现共同的目标。

99. 在综合研究的基础上提出的管理会议事务的提案具有充分的根据,尤其是那些关于测算会议服务费用、进行需求预测、建立水准基点制度以及采用新的业绩指标等的提案。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技术和实行技术革新对会议和支助事务厅具有决定性的重要意义。斯堪的纳维亚国家欢迎进一步提供关于员额数目方面的资料以及进一步分析如何解决会议和支助事务厅员额配备要求的问题。它们还支持加强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要求。

100. 副主席巴里马尼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代行主席职务。

101. ROTHEISER 女士 (会议委员会主席)说,会议委员会将继续把工作重点放在文件的处理时间和数量上。她希望第五委员会不久将能够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

102. SEVAN 先生 (主管会议和支助事务厅助理秘书长) 说,每一位有关人员都认识到,就文件提供问题而言,会员国和秘书处都面对着同样的难题,看到这一点是令人满意的。他希望非常清楚地阐明,如果不得不处理 14,000 页的会前文件的话,要遵守六星期规则是绝对做不到的。不论向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源源不断地提供多少财政资金也无法改变这一现实。只有通过减少文件量才可能改善及时印发文件的状况。然而他注意到,各代表团非但没有建议减少文件量,实际上却要求得到更多的报告。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